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可 持 續 發 展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1. 成 立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成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修訂職權範圍。

1.1 目的

為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指引設立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情況以及面臨的風險和機遇，指導本集團制定、開展及落實可持續發展及ESG願景、目標、策略和工作。

2. 成 員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惟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董事，委員會成員(「委員」)最少三名，所有委員經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Appendix
C2, B.13(i)

2.2 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一名董事會成員兼委員擔任主席。

2.3 兩名委員會委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大部分出席者為董事，否則就行使該等權力、許可權或酌情權而言，該等會議將不合法定人數要求。

- 2.4 委員任期與其作為董事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自離任董事職位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2.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 2.6 委員會可下設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

3. 出席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會議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管。
- 3.2 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發送給委員。
- 3.3 所有委員會委員可通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可以使所有參會人員聽見相互發言的類似方式出席每次會議。
- 3.4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如委員會主席未在召開會議的指定時間5分鐘內出席及沒有委託另一名委員會主席，出席的委員須推選其中一名委員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3.5 只有委員會委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3.6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以出席會議委員的多數票通過。
- 3.7 所有委員會委員一起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 3.8 會議議程及其他適當的簡介資料應事先準備並提供給委員會委員。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及保存。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發送予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供其紀錄之用。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會議記錄應在合適的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查閱。

- 3.9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發表意見。列席人員不享有表決權。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列席委員會會議。
- 3.10 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 3.11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循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如遇需要決議的其他事項，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可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5. 權限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公司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公司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公司僱員已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委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之秘書作出。
- 5.3 委員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其職責是確保委員會議事程序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5.4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本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責任、權力及職能

- 6.1 對本集團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以及專項規劃進行審議。
- 6.2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合作、投資、融資、併購、項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進行審議。

- 6.3 全面制定並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方針、策略及架構。
- 6.4 制定、監察及實施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目標，制定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目標並提請董事會審批，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及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及情況，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及資源支持。
- 6.5 識別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和機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將影響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戰略的重要趨勢，評估和梳理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向董事會提出應對建議。
- 6.6 對內部生產經營中發生的影響本集團履行可持續發展及ESG責任(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企業管治等)的重大事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項的處理。
- 6.7 審查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架構、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6.8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工作，聽取利益相關方對於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的反饋意見。
- 6.9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重大及突發性議題進行研究和分析並提出建議。
- 6.10 監察有關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的員工培訓。
- 6.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7. 披露

確保本集團及時在年報中發佈或獨立發佈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編制的ESG報告，審閱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8. 股東年度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應出席公司股東年度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回答股東提問。

9.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列載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0. 上市規則修訂條文之納入

- 10.1 若在本職權範圍通過後，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本公司必須遵守的修訂（「**相關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早對本職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改以納入相關修訂。在未作出上述修改前，相關修訂在其生效時即被視為已納入本職權範圍。
- 10.2 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上市規則》有任何僅作公司指引的修訂，該類修訂僅在董事會正式採納後納入本守則範圍。
- 10.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